

河南省武术体操冰雪运动中心  
2025 年运动队训练比赛保障团队项目

#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760

采购人：河南省武术体操冰雪运动中心

采购代理：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 6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 10 |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 33 |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 37 |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 43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55 |

---

## 特别提示

### 1、投标人注册及市场主体信息登记

1.1、投标人需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hneggzy.net/>)，点击首页【市场主体登录】按钮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系统—市场主体系统。

在“市场主体系统”界面点击“免费注册”，进入市场主体注册界面。

仔细阅读市场主体注册协议并点击“同意”。

选择注册身份，设置登录名、密码、单位名称以及联系人等信息。根据本单位的类型，选择相应的市场主体类型（进行勾选，可多选）。

1.2、首次入库单位需要选择对应的平台，需要参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首次入库平台请选择“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然后点击“立即注册”完成信息注册（备注：此时只完成登录名等基础信息注册，还不能进入系统登记信息，必须办理完CA数字证书后，才能通过CA数字证书进入系统登记和提交信息）。

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网址：

(<http://www.hneggzy.net/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 2、投标文件制作

2.1、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eggzy.net/>)”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投标人凭CA密钥登陆市场主体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zf)的招标文件。

2.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hne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2.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eg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

---

密版投标文件。

2.5、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依此编制投标文件。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对投标人信息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每天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等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评标过程中的澄清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有必要，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交易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澄清要求”，如果投标人未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对要求澄清的内容进行回复，则一切不利后果均由该投标人自行承担。

6、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情况外，所有项目均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二次报价等。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网址：

(<http://www.hnngzy.net/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9bfed.html>)

按照省交易中心的要求，为了不影响投标，交易主体（投标人、供应商）务必尽快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在网上添加市场主体类型，完善各投标人主体库中的相应信息包括企业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会保障、财

---

务状况等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相应资料，并对新增主体类型进行CA证书激活，否则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的制作，添加主体类型并激活证书后，新增主体类型的基本信息需要提交交易中心工作人员验证，验证时间为一个工作日，建议投标人提前办理，以免影响下载招标文件及投标。市场主体登记的信息在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库公示”专栏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登记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如信息填写错误或者未及时更新信息或者弄虚作假的，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责任。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http://www.hneggzy.net/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包括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主体库信息（企业资质业绩人员等）补充、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投标人、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远程开标（投标人、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质疑异议（投标人、供应商）等，各投标人一定要仔细研究。

招标文件中“个人电子签章”是指个人的电子签名或个人电子章；“企业电子签章”是指企业（或单位）的电子章。

##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河南省武术体操冰雪运动中心 2025 年运动队训练比赛保障团队项目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760

#### 项目概况

河南省武术体操冰雪运动中心 2025 年运动队训练比赛保障团队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hnggzy.net/>) ”凭单位身份认证锁 (CA 数字证书) 下载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5 年 8 月 5 日 9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760
- 2、项目名称：河南省武术体操冰雪运动中心 2025 年运动队训练比赛保障团队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4180000.00 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 1  | 豫政采<br>(2)20251069-1 | 散打队训练比赛保障团队    | 900000.00  | 900000.00  |
| 2  | 豫政采<br>(2)20251069-2 | 空手道队训练比赛保障团队   | 1100000.00 | 1100000.00 |
| 3  | 豫政采<br>(2)20251069-3 | 套路队训练比赛保障团队    | 800000.00  | 800000.00  |
| 4  | 豫政采<br>(2)20251069-4 | 体操、霹雳舞训练比赛保障团队 | 1380000.00 | 1380000.00 |

#### 5、采购需求：

- 1) 采购内容：散打队训练比赛保障团队、空手道队训练比赛保障团队、套路队训练比赛保障团队、体操、霹雳舞训练比赛保障团队，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 2)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和标准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 3) 服务期限：1 年。
- 6、合同履行期限：1 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必须为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7月12日至2025年7月1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2、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eggzy.net/>）。

3、方式：凭单位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下载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投标人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4、售价：0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8月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需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8月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www.hneggzyjy.cn](http://www.hneggzyjy.cn)）。投标人须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的计算方法收取，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武术体操冰雪运动中心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健康路 150 号

联系人：徐会乐

联系方式：0371-63867607

##### 2、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

联系人：张广凤、张莉娜



---

联系方式：0371-6599002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广凤、张莉娜

联系方式：0371-65990020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 容                                                                                                                                                                                          |
|-------|-------------|----------------------------------------------------------------------------------------------------------------------------------------------------------------------------------------------|
| 1.1.1 | 采购人         | 名 称：河南省武术体操冰雪运动中心<br>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健康路 150 号<br>联系人：徐会乐<br>联系方式：0371-63867607                                                                                                                    |
| 1.1.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br>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br>联系人：张广凤、张莉娜<br>联系方式：0371-65990020                                                                                                                    |
| 1.1.3 | 采购项目名称      | 河南省武术体操冰雪运动中心 2025 年运动队训练比赛保障团队项目                                                                                                                                                            |
| 1.1.5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1.1.6 | 采购项目属性      | 服务                                                                                                                                                                                           |
| 1.1.7 | 标的物所属行业     |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br>标的物 1:散打队训练比赛保障团队,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br>标的物 2:空手道队训练比赛保障团队,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br>标的物 3:套路队训练比赛保障团队,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br>标的物 4:体操、霹雳舞训练比赛保障团队,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
| 1.2.2 |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 预算金额：4180000.00 元；最高限价：4180000.00 元。<br>包 1 预算金额：900000.00 元，最高限价：900000.00 元，<br>包 2 预算金额：1100000.00 元，最高限价：1100000.00 元，                                                                   |

|         |             |                                                                                                                                                                                                                                                                                                                                                                                                                                                                                                                                                                                   |
|---------|-------------|-----------------------------------------------------------------------------------------------------------------------------------------------------------------------------------------------------------------------------------------------------------------------------------------------------------------------------------------------------------------------------------------------------------------------------------------------------------------------------------------------------------------------------------------------------------------------------------|
|         |             | 包 3 预算金额：800000.00 元，最高限价：800000.00 元，<br>包 4 预算金额：1380000.00 元，最高限价：1380000.00 元。<br><b>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均为无效投标，作废标处理。</b>                                                                                                                                                                                                                                                                                                                                                                                                                                                         |
| 1.3.1   | 采购需求        | 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 1.3.2   | 服务质量        | 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和标准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
| 1.3.3   | 服务期限        | 1 年                                                                                                                                                                                                                                                                                                                                                                                                                                                                                                                                                                               |
| 1.3.4   | 履约期限        | 1 年                                                                                                                                                                                                                                                                                                                                                                                                                                                                                                                                                                               |
| 1.4.2.4 |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必须为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p> <p>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p> <p>满足上述资格条件的供应商须同时提供下述资料：</p> <p>1. 有效期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授权投标代表身份证）；</p> <p>3.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p> <p>4. 投标人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p>5. 投标人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相关材料；</p> <p>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p> <p>7. 投标人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书面声明；</p> <p>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p> |

|         |               |                                                                                                                                                                                                                                                                                              |
|---------|---------------|----------------------------------------------------------------------------------------------------------------------------------------------------------------------------------------------------------------------------------------------------------------------------------------------|
|         |               | <p>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p> <p>【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p>                                                                                                                                                                                    |
| 1.4.2.6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
| 1.4.3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不允许                                                                                                                                                                                                                                                                                          |
| 1.7.1   | 现场考察及开标前答疑会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                                                                                                                                                                                                                                                                            |
| 1.8.2   | 对样品的要求        |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否                                                                                                                                                                                                                                                                                   |
| 2.2.1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同时将问题的电子版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邮箱：13938556567@126.com，（附加盖企业公章的扫描件和 Word 电子版）。                                                                                                                                                                             |
| 2.2.3   |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  | 发布时间：如果是影响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天前发布。                                                                                                                                                                                                                                               |
| 3.4.1   | 投标报价          | <p>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进行了报价。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为采购人提供高质量、高效率的服务。</p> <p>投标人依据本项目服务需求自行报价，每包只允许有一个总报价。</p> <p>投标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为完成本项目各项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投标人的利润和应缴纳的税金等（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人员劳务费、通讯费、劳保福利费、办公费、培训费、企业利润、企业税金等及其他与本项目相关服务等的全部费用）以及招标文件明示和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损失等全部费用。投标人对合同内容的费用、质量、安全、文明服务等实行全面承包。投标人应根据以上费用综合考虑报价。</p> |
| 3.7.1   | 投标有效期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 年 8 月 5 日上午 9 时 00 分；                                                                                                                                                                                                                                                                   |

|       |               |                                                                                                                                                                                                    |
|-------|---------------|----------------------------------------------------------------------------------------------------------------------------------------------------------------------------------------------------|
| 5.1.1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p>开标时间：<b>同投标截止时间</b></p> <p>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远程开标室。</p>                                                                                                                                   |
| 5.1.2 |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 <p>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投标文件后的 30 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p>                                                                                                                                                              |
| 5.2.2 | 对投标人信用查询的时间   | <p>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u>同投标截止时间</u>；</p> <p>信用查询时间：<u>投标截止时间后开始查询</u>。</p>                                                                                                                                 |
| 5.2.6 |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 <p>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5 人。</p> <p>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
| 5.5.2 | 评标方法          | <p>采用 <u>综合评分法</u></p>                                                                                                                                                                             |
| 6.2.1 | 推荐中标候选人       | <p>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三名</p>                                                                                                                                                                               |
| 6.2.2 | 确定中标人         | <p>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u>否</u></p>                                                                                                                                                                  |
| 13    |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p>由中标人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p> <p>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的计算方法收取。</p> <p>支付时间：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p> <p><b><u>采购代理费收取信息：</u></b></p> <p>单 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p> <p>账 号：8898516010005452</p> |
| 15.3  | 代理机构内部监督      | <p>采购代理机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b><u>0371—6596 2573</u></b></p> <p>邮 箱：<b><u>hnzbcggs2000@126.com</u></b></p>                                                                                                   |
| 17    |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 <p><b>质疑的提出与接收：</b></p> <p>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p>                                              |

|      |                                                                                                                                                                                                                                        |                                                                                                                                        |
|------|----------------------------------------------------------------------------------------------------------------------------------------------------------------------------------------------------------------------------------------|----------------------------------------------------------------------------------------------------------------------------------------|
|      |                                                                                                                                                                                                                                        | <p>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p> <p>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的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p> |
| 19   |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                                                                                                                                        |
|      | <b>开标方式的说明</b>                                                                                                                                                                                                                         |                                                                                                                                        |
| 19.1 | <p>远程开标：</p> <p>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a href="http://www.hnnggzyjy.cn">www.hnnggzyjy.cn</a>）。投标人须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p> |                                                                                                                                        |
| 19.2 |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付 30%的预付款，后期根据保障计划实施进度及考核情况，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分批次付剩余的全款。                                                                                                                                                                    |                                                                                                                                        |
| 19.3 |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19.4 |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                                                                                                                                        |

## 1、总 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1.3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6 采购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财政性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3.2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履约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对投标人的要求

1.4.1 投标人是指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了投标文件，参加投标竞争，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投标人：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2 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提供的**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3 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2.4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它资格要求。

1.4.2.5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提供产品为进口

---

产品，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1.4.2.6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投标人应符合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特定条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1.4.3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4.3.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1.4.3.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
  - 1.4.3.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 1.4.3.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 1.4.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1.4.3.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1.4.3.7 以联合体形式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1.4.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1.4.6 投标人在被确定为中标人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

## 1.5 监督管理部门

1.5.1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 1.6 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的费用

1.6.1 不论采购活动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 1.7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7.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招标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1.7.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7.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4 现场考察及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8 样品

1.8.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1.8.2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第三章”，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 1.9 适用法律

1.9.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10 保密

1.10.1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

---

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2、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构成

#### 2.1.1 招标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1.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招标公告、评标方法和标准、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政府采购合同、投标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如果**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投标人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2.1.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相应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2.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

---

上公布给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 2.2.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enan.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hnngzy.net/>)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 2.2.5《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投标人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2.3 招标文件的解释

- 2.3.1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招标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

## 2.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 2.4.1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投标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 3、投标文件的编制

### 3.1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3.1.1 当采购项目只有一个“包”或“标段”的，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对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采购需求”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 3.1.2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投标人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 3.1.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投标人应当以招标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包”或“标段”按照招标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的“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采购

---

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采购需求”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 3.1.4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3.1.5 **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1.6 **投标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投标人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3.2 投标文件组成

- 3.2.1 投标文件由“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编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3.2.2 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第三章、第四章”中的相关要求。

### 3.3 投标人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3.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递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产品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 3.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 3.3.2.1 **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3.3.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指出的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评审时不以上述品牌、型号作为评审因素判定其投标文件是否为有效的标准。提供其它品牌的投标人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3.3.4 若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可不提供。

### 3.4 投标报价

- 3.4.1 投标人应以“包或标段”为基本单位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包

---

括满足所投“包或标段”所应提供**服务的全部内容**（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3.4.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投标人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3.4.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4.4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投标总报价。投标人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投标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该部分的报价投标人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投标人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该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是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投标人**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 3.4.5 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包括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
- 3.4.6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投标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 3.4.7 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情况外，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除外），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3.4.8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
- 3.4.9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 3.4.10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应提供服务**的价格总和，包括交付前

---

发生的各种税费、保险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和。

- 3.4.11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由投标人计算的完成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 3.5 投标文件的制作

- 3.5.1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主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 3.5.2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 3.5.3 **投标人在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 3.5.4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 3.5.5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e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 3.5.6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eg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 3.5.7 投标文件的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如果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企业（单位）的电子签章。

### 3.6 投标保证金

- 3.6.1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无需递交投标保证金。

### 3.7 投标有效期

- 3.7.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3.7.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

---

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

#### **4、投标文件的递交**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投标、开标、评标的方式，故电子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第4.2.2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 **4.2 投标截止时间**

- 4.2.1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e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并成功上传。
-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2.2.2条、2.4条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期限，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 **4.2.4 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投标文件。

#### **4.3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 **4.3.1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3.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 4.3.1.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5915501。

##### **4.3.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4.3.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4.3.2.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分别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

---

## 5、开标及评标

### 5.1 公开开标

-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有投标人都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等。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 5.1.2 投标人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5.1.3 投标人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eggzy.net/>）”网站下载招标文件成功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招标文件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5.1.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5.1.5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将不再进行开标。
- 5.1.6 开标时，将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其它详细内容。
- 5.1.7 开标异议：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投标人未参加远程开标或未在远程开标过程中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5.2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 5.2.1 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 5.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 5.2.3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



---

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严重违法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其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5.2.4 信用查询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5.2.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 5.2.6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3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 5.3.1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递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 5.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 5.3.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将以书面形式

---

作出，并在交易系统中向投标人发出，投标人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评标委员会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收到投标人的回复则视为该投标人没有回复。

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3.2.2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5.3.2.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3.2.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对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3.2.5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3.2.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总价金额为准。
- （5）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5.3.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5.4 无效投标文件的规定

5.4.1 在评审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更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政府采**

---

**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5.4.2 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4.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5.4.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4.3.2 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4.3.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4.3.4 不同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5.4.3.5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5.4.3.6 属于投标人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投标人之间串通；

5.4.3.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合理时间按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方法规定执行”。

5.4.3.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4.3.9 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5.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4.5、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5.5 投标文件的评审

5.5.1 评标委员会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5.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5.5.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5.5.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5.6 招标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5.6.1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 5.7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5.7.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5.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5.7.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7.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8 保密要求

5.8.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8.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情况和

---

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6、确定中标人**

### **6.1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情形外，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 6.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调整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 6.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 **6.2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供应商**

- 6.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 6.2.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7、采购任务取消**

- 7.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8、发出中标通知书**

-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9、告知中标结果**

- 9.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投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 **10、签订合同**

- 1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10.2 招标文件、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10.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赔偿并支付赔偿金；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

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0.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1、履约保证金**

- 11.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 1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1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 1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赔偿并支付赔偿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2、预付款**

- 12.1 预付款是指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12.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 **13、招标代理费**

- 1.3.1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14、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14.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 14.2.1 投标人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 14.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 14.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15、廉洁自律规定

- 1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
- 1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15.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投标人可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 16、人员回避

- 1.6.1 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17、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 1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17.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17.3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 17.4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17.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8、知识产权

- 18.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产品、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

---

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19、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9.1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1. 本项目为河南省武术体操冰雪运动中心 2025 年运动队训练比赛保障团队项目
2. 服务期限：1 年。
3. 本项目共分为 4 包。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 1  | 豫政采<br>(2)20251069-1 | 散打队训练比赛保障团队    | 900000.00  | 900000.00  |
| 2  | 豫政采<br>(2)20251069-2 | 空手道队训练比赛保障团队   | 1100000.00 | 1100000.00 |
| 3  | 豫政采<br>(2)20251069-3 | 套路队训练比赛保障团队    | 800000.00  | 800000.00  |
| 4  | 豫政采<br>(2)20251069-4 | 体操、霹雳舞训练比赛保障团队 | 1380000.00 | 1380000.00 |

### 二、采购需求

#### 包 1、散打队训练比赛保障团队

##### 1. 专家团队（3 人）

（1）国内运动康复、体能训练、运动心理、科研等相关领域较为知名专家，具有较强的专业素养，有专业运动队相关工作经验，能够针对运动员不同情况及需求作出专业判断并进行治疗。

（2）专家团队需定期或根据运动队需要进行专业指导。

##### 2. 随队助教（3 人）

运动康复、体能训练等相关专业，专业功底扎实，有一定的运动队相关工作经验，沟通能力强，熟悉运动员体能康复、体能训练相关内容及需求，需长期驻队。

##### 3. 长期顾问（2 人）

---

武术散打专业领域较为知名专家，武术散打国家级以上裁判员，有一定的专业基础，具备全国比赛武术散打执裁或参与经验者优先，沟通能力强，能够配合运动队开展日常工作。

## **包 2、空手道队训练比赛保障团队**

### **1.外教专家（1人）**

硕士或以上学历，在国际赛上多次获得过比赛冠军，具有较强的空手道专业素养，有国内专业运动队执教经历且有带队参加全运会赛事的经验。能够针对空手道运动员不同情况及需求协助制定有效的训练方案。根据空手道运动队需要进行专业指导，并能够长期跟队。

### **2.专家讲师**

（1）空手道技术专家（1人）：在型项目方面具有较强的理论及实践经验，且能及时掌握空手道项目的政策及规则变化，有一定的运动队相关工作经验，能够针对运动员不同情况及需求进行专业指导。

（2）科研专家（2人）：科研技术专家，能够配合队伍开展运动员身体机能、竞技状态、运动损伤风险、运动表现等检测与评估保障工作，有一定的运动队相关服务经历，能够针对运动队实际情况进行科研保障服务。

### **3.随队助教**

#### **（1）体能师（1人）**

运动训练相关专业，专业功底扎实，有一定的运动队相关工作经验，熟悉运动员体能训练相关内容及需求，能够长期随队工作。

#### **（2）康复师（1人）**

本科学历，具备运动康复相关专业资质，有过优秀专业队服务保障工作经历，能够针对运动员不同情况及需求，制定有效的体能训练及运动康复方案。长期随运动队进行专业指导。

## **包 3、套路队训练比赛保障团队**

### **1.随队体能、康复人员（1人）**

本科学历，具备运动康复相关专业资质，有过优秀专业队服务保障工作经历，能够针对运动员不同情况及需求，制定有效的体能训练及运动康复方案。长期随运动队进行专业指导。

### **2.专家人员（2人）**

---

中国武术 7 段以上，且必须为武术专业从业者，有优秀武术套路专业运动队从业或服务 10 年以上者。

### **3. 专项技术指导人员（5 人）**

要求：

（1）裁判员：要求武术套路项目国家级及以上裁判员，有过国家级武术套路赛事和全运会武术套路比赛执裁经历并受到国家体育总局表彰的裁判员优先考虑。

（2）教练员：具有较强的武术套路专业素养，有专业运动队相关工作经历，能够针对武术套路运动员不同情况及需求协助制定有效的训练方案。根据武术套路运动队需要进行专业指导，并能够长期跟队。

（3）心理辅导专家：心理学相关专业，有较强的专业功底及专业运动队相关工作经历，可依据武术套路队需求定期开展心理辅导工作。

## **包 4、体操、霹雳舞训练比赛保障团队**

### **一、体操队**

#### **1. 专项教练员**

（1）体操专项教练（3 人）：长期从事体操项目教学工作，有较强的体操功底，选拔培养输送体操后备人才，做好运动员管理和思想工作。

（2）体操舞蹈技术编排（1 人）：要求舞蹈专业毕业，有较强的舞蹈创编能力，协助教练教授运动员各类风格舞蹈动作。

#### **2. 专家团队**

国内体操专家（3 人）：高级教练，长期从事体操一线教学工作，有国家体操队执教经历，培养的运动员获得过全国体操锦标赛奖牌。

#### **3. 随队助教**

（1）体操随队医生（1 人）：长期从事运动康复治疗工作，熟悉运动损伤方面知识，要求能跟随和保障我省体操运动员外训和参加国内外赛事。

（2）体操科研营养师（1 人）：具有三年以上营养师工作经历，对运动员生理生化指标进行检测，能够定期监督检查运动员营养治疗膳食的执行情况，为教练员提供科学训练的指数依据。

### **二、霹雳舞队**

#### **1. 专项教练员、队医**

（1）霹雳舞队主教练（1 人）

---

长期从事霹雳舞项目教学工作，有较强的舞蹈功底，培养的运动员获得过全运会奖牌，保证随队训练。

(2) 霹雳舞队教练员 (1 人)

长期从事霹雳舞项目教学工作，能配合协助主教练开展日常训练及相关工作，保证随队训练。

(3) 霹雳舞队舞蹈专项教练 (1 人)

舞蹈专业毕业，有舞蹈创编能力，协助主教练教授运动员各类风格舞蹈动作，保证随队训练。

(4) 霹雳舞队随队医生 (1 人)

长期从事运动伤病诊断和康复治疗工作，熟悉运动损伤方面知识，要求能跟随和保障我省霹雳舞运动员外调和参加国内外赛事，提供科研医务保障，保证随队训练。

## **2. 专家指导保障**

(1) 霹雳舞项目技术难度、规则等方面专家指导 (2 人)

长期从事霹雳舞项目工作，具有较好的技术水准和指导能力，能够对队伍训练比赛给予技术、难度或编排、规则等方面的指导。

(2) 霹雳舞项目体能、康复方面专家指导 (1 人)

长期从事体能训练工作，具有较好的专业技术水准和指导能力，能够对霹雳舞队体能训练方法、手段和体能恢复、保持等给予评判分析或指导建议。

---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

### 一、评标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 4、《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
- 5、《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 6、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7、本项目招标文件。

### 二、评标原则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进行评审；

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后并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有关人员对所聘任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6、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7、投标人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 三、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人负责）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 四、评标程序如下：

##### 1、资格审查工作

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采购人将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交评标委员会进行下一步的评审。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资格性审查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提供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应具有 2 名及以上注册会计师盖章和签字。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月份纳税证明材料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属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要求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声明函，声明函格式自拟，要求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

|  |                                                |                                         |
|--|------------------------------------------------|-----------------------------------------|
|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提供无关联声明函，格式自拟，要求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
|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必须为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2、符合性审查工作

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符合性审查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
|       | 投标保证承诺书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承诺书     |
|       |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承诺书     |
|       | 投标文件电子签章                                    |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 |
|       | 付款方式                                        | 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
|       | 报价唯一，且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是否一致                          | 一致，则为无效投标        |
|       | 其他实质性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3、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时间要求：评标委员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发出澄清要求后，三十分钟内。

---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4、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5、核对评标结果。

#### 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7、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如最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六、综合评分标准

评委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 包 1、包 2、包 3、包 4

### 评分办法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价指标与分值             | 评分标准                                                                                                                                                                                                                                                      |
|----|----------------|---------------------|-----------------------------------------------------------------------------------------------------------------------------------------------------------------------------------------------------------------------------------------------------------|
| 1  | 投标报价           | 报价得分<br>(20 分)      | <p>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报价得分} = (\text{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20 \times 100$ <p>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两位。</p>                                                                                          |
| 2  | 技术部分<br>(70 分) | 采购需求理解与分析<br>(10 分) |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施难点、关键过程及合理化建议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服务团队的管理、技术实施、人员协调和风险控制等方面）分析是否准确透彻、条理清晰，以及对招标文件中采购要求的响应程度等进行评审。</p> <p>针对本项目实施难点、关键过程及合理化建议方案等内容完整且无缺陷的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扣 2.5 分，每有一处有缺陷（缺陷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或标题，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扣 1.25 分，该项 2.5 分扣完为止。</p> |
|    |                | 服务方案<br>(20 分)      |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工作流程、日常管理、与采购人的沟通、人员配备等方面）情况进行评审。</p> <p>服务方案内容完整且无缺陷的得 20 分，每缺少一项扣 5 分，每有一处有缺陷（缺陷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或标题，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扣 2.5 分，该项 5 分扣完为止。</p>                                                               |
|    |                | 项目团队人员结构<br>(10 分)  | <p>项目团队人员结构情况（主要包括人员专业安排、人员职责分工、团队协作与沟通、人员工作经验、实施人员配备情况是否符合本项目需求）进行评审。</p> <p>项目团队人员结构情况内容完整且无缺陷的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扣 2 分，每有一处有缺陷（缺陷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或标题，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扣 1 分，该项 2 分扣完为止。</p>                                                     |
|    |                | 项目重难点               |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施难点、关键过程及合理化建议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服务团队的管理、服务目标的制定、</p>                                                                                                                                                                                               |

|   |           |                  |                                                                                                                                                                                                                       |
|---|-----------|------------------|-----------------------------------------------------------------------------------------------------------------------------------------------------------------------------------------------------------------------|
|   |           | 点分析（10分）         | <p>技术实施、人员协调和风险控制等方面）分析是否准确透彻、条理清晰，以及对招标文件中采购要求的响应程度等进行评审。</p> <p>针对本项目实施难点、关键过程及合理化建议方案等内容完整且无缺陷的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扣 2 分，每有一处有缺陷（缺陷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或标题，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扣 1 分，该项 2 分扣完为止。</p>                |
|   |           | 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10分） |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项目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质量目标的制定、质量标准的制定、质量计划的编制、质量控制的实施、质量保证的实施等方面进行评审。</p> <p>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内容完整且无缺陷的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扣 2 分，每有一处有缺陷（缺陷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或标题，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扣 1 分，该项 2 分扣完为止。</p> |
|   |           | 突发事件处理机制与预案（10分） |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应急预案措施（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各团队人员服务过程中如遇突发紧急事件的应急预案、处理措施等方面）情况进行评审。</p> <p>应急预案措施方案内容完整且无缺陷的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扣 5 分，每有一处有缺陷（缺陷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或标题，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扣 2.5 分，该项 5 分扣完为止。</p>                 |
| 3 | 商务部分（10分） | 业绩（10分）          | <p>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类似项目业绩合同，投标文件中每提供一份合同复印件（扫描件）得 5 分，最多得 10 分，不提供不得分。</p>                                                                                                                                     |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河南省武术体操冰雪运动中心 2025 年运动队训练  
比赛保障团队项目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河南省武术体操冰雪运动中心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河南省武术体操冰雪运动中心

乙方（供应商）：\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河南省武术体操冰雪运动中心 2025 年运动队训练比赛保障团队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其他招标依据），经甲、乙双方协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本合同。

### 一、服务内容及报价表

| 序号  | 服务内容       | 人员配备情况 | 人员数量 | 性别及年龄 | 费用（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      |       |       |    |

### 二、合同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合同价款的组成：服务内容、人员的所有费用、培训、税金等费用。

### 三、服务时间、地点及方式

1. 服务时间：\_\_\_\_\_。
2. 服务地点：\_\_\_\_\_。
3. 服务方式：\_\_\_\_\_。

### 四、验收期限、标准及方法

1. 验收组织方式：采购人自行组织
2. 履约验收时间：服务期结束后一个月内。

---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乙方向甲方提出履约验收申请，甲方接到验收申请后，组织相关人员组成履约验收小组进行验收。

5. 履约验收的内容：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及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6. 履约验收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 **五、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付 30%的预付款，后期根据保障计划实施进度及考核情况，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分批次付剩余的全款。

## **六、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

1. 合同签订后即具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均须认真履行，不得随意解除合同。

2.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如因项目需要变更，须经双方书面认可后方可变更。

3. 发生以下情况，经甲方通知乙方未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乙方拒绝接受甲方的管理；

（2）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因自身问题不能正常服务，致使服务时效严重延误；

（3）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本合同附件技术规格书（或其他采购依据）；

（4）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验收标准；

（5）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 **七、违约责任**

除如因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等自然灾害，政府政策的重大变动等政府行为和其它甲乙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事件外，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

## **八、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3. 甲乙双方以签订合同时各自法人登记注册地为有效的送达地址，如发生诉讼，该地址作为全部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的送达地址，具有发生在人民法院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的法律效力。如变更送达地址，需书面告知对方。

##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成后自行终止。招标（采购）和投标（响应性）文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2.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本合同及补充条款、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性）文件及其附件；招标（采购）文件及补充通知。如果乙方的投标（响应性）文件及其附件高于国家行业标准的，以投标文件及其附件为准。

3. 本合同生效之后，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除了承担违约金外，还要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交通食宿费等。

4. 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甲方（采购人）          |  | 乙方（供应商）          |  |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联系人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通信地址             |  | 通信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开户名称     |  | 开户名称     |  |
| 开户银行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账号     |  | 银行账号     |  |

---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中标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计算机软件、软件开发、培训服务等。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服务将要安装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软件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服务软件，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或装载，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服务软件的装载方式，且该包装或装载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服务软件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软件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9 延迟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的具体时间。

## **2.10 合同变更**

2.10.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0.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

---

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1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2 不可抗力**

2.12.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2.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2.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2.14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5 合同中止、终止**

2.15.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5.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6 检验和验收**

2.16.1 交付前，乙方应对软件服务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软件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交付时，乙方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时间

---

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6.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6.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7 通知和送达**

2.17.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20 履约保证金**

2.20.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递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20.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0.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2.21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条款号    | 内容                                       | 约定内容                                                                                                                                                                                                                                                              |
|--------|------------------------------------------|-------------------------------------------------------------------------------------------------------------------------------------------------------------------------------------------------------------------------------------------------------------------|
| 1.5.1  | 服务期限                                     | 一年                                                                                                                                                                                                                                                                |
| 1.5.2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2.3.2  | 具有知识产权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如有)                      | 归属采购人                                                                                                                                                                                                                                                             |
| 2.6    |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 <p>招标程序完成后,中标人与(采购单位)指定用户单位签订采购合同,按照用户指定要求和交付地点,经验收合格后按照以下方式付款。</p> <p>1. 验收及付款程序:乙方向甲方提出履约验收申请,甲方接到验收申请后,组织相关人员组成履约验收小组进行验收。所提供的服务经采购人验收达到合同要求后,由中标人凭供货合同及履约验收合格证明和发票提出付款申请,办理资金支付手续。</p> <p>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付30%的预付款,后期根据保障计划实施进度及考核情况,于2025年12月30日前分批次付剩余的全款。</p> |
| 2.8    | 质量保证期                                    | /                                                                                                                                                                                                                                                                 |
| 2.12.3 |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____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 5日内                                                                                                                                                                                                                                                               |
| 2.13.4 |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____时间内以            | 2日内                                                                                                                                                                                                                                                               |

|          |                                                  |                                                                                                                                                                                                                                                                           |
|----------|--------------------------------------------------|---------------------------------------------------------------------------------------------------------------------------------------------------------------------------------------------------------------------------------------------------------------------------|
|          | 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br>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br>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
| 2. 16. 1 | 交付时,乙方在____时间内组织<br>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br>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 <u>10 日内</u>                                                                                                                                                                                                                                                              |
| 2. 16. 3 | 验收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及<br>标准                             | <p>履约验收时间: <u>服务期限结束后 30 日历天</u><br/><u>内。</u></p> <p>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p> <p>履约验收程序: <u>乙方向甲方提出履约验收申</u><br/><u>请,甲方接到验收申请后,组织相关人员组</u><br/><u>成履约验收小组进行验收。</u></p> <p>履约验收内容: 甲方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br/>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br/>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p> <p>履约验收标准: <u>满足采购人要求;</u></p> |
| 2. 21    | 合同份数                                             |                                                                                                                                                                                                                                                                           |
| 补充条款 1   | .....                                            |                                                                                                                                                                                                                                                                           |
| 补充条款 2   | .....                                            |                                                                                                                                                                                                                                                                           |
| .....    | .....                                            |                                                                                                                                                                                                                                                                           |

---

附件：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

### 河南省武术体操冰雪运动中心 2025 年运动队训练比赛保障团队项目

#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760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
-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5、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 8、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 10、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 1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2、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

### 1、开标一览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人名称      |         |
| 投标范围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总报价（元）   | 大写：     |
|            | 小写：     |
| 质量要求       |         |
| 服务期限       |         |
| 投标有效期      |         |
| 是否响应付款方式要求 |         |
| 其他声明       |         |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 2.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 2. 2、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

### 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或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下面应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  |
|--|
|  |
|--|

---

####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或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就（项目名称、编号）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委托期限： 202 年 月 日至 202 年 月 日（填写具体日期）。

投标人： \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_\_\_\_\_（个人电子签章）

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签章）

代理人详细通讯地址： \_\_\_\_\_

代理人联系电话： \_\_\_\_\_（填写一个手机号和一个座机号）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下面应附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  |
|--|
|  |
|--|

---

## 5、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的投标，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行为。

四、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本条由供应商或投标人按实际情况编写）。

五、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八、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1、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5、我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6、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7、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我单位如果发生任意一条以上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分别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无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话，以我单位的投标报价为基准）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邮编：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6.1、投标人承诺本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格式自拟）。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6.2、近一年的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如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应提供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

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会【2001】1035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8、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8.1、由投标人承诺本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格式自拟）。

供应商（投标人）： \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2、投标人应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交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致：（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声明：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书面声明不属实时，我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同意取消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投标人如果在参加本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应如实做出说明。

---

## 10、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

10.1、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与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10.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同一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或包）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供应商（投标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1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参加\_\_（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11.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

11.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11.3、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12、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招标中若被确定为中标人，我单位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的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
- 2、投标分项报价表
- 3、商务条款偏离表
- 4、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 5、业绩情况表
- 6、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 7、技术证明文件
- 8、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

## 1、投标函

致：（采购人及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获取了招标编号为（填写招标编号）的（填写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决定参加该项目（填写项目名称及标段号）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RMB¥：\_\_\_\_\_元）；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3）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我方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8）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9）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10）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及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详细地址：\_\_\_\_\_

固定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移动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账号：\_\_\_\_\_

日期：\_\_\_\_\_

---

## 2、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类型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大写：           元 小写：           元 |    |    |       |       |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投标人也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自拟格式进行分项报价。

3.投标总价应为各分项总价汇总之和。如果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本表内容和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 3、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br>条款要求 | 投标文件的商务<br>条款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1  | 服务期限    |                 |                 |      |    |
| 2  | 付款方式    |                 |                 |      |    |
| 3  | 投标有效期   |                 |                 |      |    |
| 4  | 质量要求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5、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投标人）须递交资料

#### 4-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 4-2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由本企业（单位）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非联合体投标，将本条删除。）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

### 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填写采购人名称）的\_\_\_\_（填写本次招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

### 5、业绩情况表

| 序号    | 合同时间 | 项目名称 | 业主单位 | 项目内容 | 合同金额 | 项目负责人 | 备注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后附评审标准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6、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 7、技术证明文件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 8、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由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及自身情况，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